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5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國展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冒佩妤